



境内地接社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东 4 层 A.B 房

法定代表人：许敏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杭州。其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东 4 层 A.B 房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房；（2）订餐；（3）订汽车；（4）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5）安排活动项目；（6）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7）提供接送服务；（8）订文娱票；（9）代办旅行证件；（10）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会展及旅游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部门名称、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或因人员变动，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

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本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3.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3.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速妥善处理完毕。

3.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3.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4.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签定的“地接确认书”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房、订餐、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4.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第五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第六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对会展行团会展行程中凡涉可能引起人身意外伤害与安全风险的会展项目或活动项目,应事先向甲方及会展团书面警示,并应要求乙方相关服务人员预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会展前以各种形式预先向会展团全体成员进行告知、警示,如有必要并应采取书面警告方式,以防范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如确需安排,乙方须为此预先购买合适的保险。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飞机、轮船、汽车或在饭店、餐厅、活动场所等各项会展设施(区)中受到损害等,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 监督检查和/或调查, 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六条 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 将按照对应项目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在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尚存在应付未付款项, 将免于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第八章 禁止委托/转委托

第一条 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而言, 乙方是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的终端服务提供商,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转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 任何乙方该等违约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且乙方应当对其受让方、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受让方、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第二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其在本合同或任一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会展会务活动的服务、旅行服务(如委托)、代办证件服务、预订飞机、列车、邮轮的票务服务以及提供车辆接送等服务, 如有转让、委托、分包等, 该等转让、委托、分包等均不具法律效力, 但如乙方服务中有必要使用由航空、列车、邮轮公司等提供的必要运输工具的服务, 以及由酒店、饭店企业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的除外, 该等服务提供者在本合同中属于“非转包/分包供应商”。即使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任何转让/出让、委托/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乙方亦不得免除其责任, 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章 委托服务费的结算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 约定委托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其中包括房费、餐费、车费、相关活动及特殊服务内容的价格等), 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预付 40%, 在团结束后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 120 日内结清尾款, 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会展服务费用说明如下:
收取委托项目费用的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 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网址: <http://www.cct.cn/mic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5.6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会展费用增加, 由双方合理分担, 其中甲方承担 50%, 乙方承担 50%。

5.7 (扩大损失) 甲、乙任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乙方可授权签字人, 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如因提供虚假材料, 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乙方: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网址: <http://www.cct.cn/mic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许敏	总经理	0571-87702998	13906504899		许敏
韩蕾	财务经理	0571-87702973	13018951510	491684996@qq.com	韩蕾
吕明珠	会奖业务负责人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吕明珠
吕明珠	业务第一联络人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吕明珠
宋诗卉	业务第二联络人	0571-87023609	13588897887	25222331@qq.com	宋诗卉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11.8

日期：2014.11.8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公司法人	许敏	成立时间	1998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风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四层 A、B 房				
通信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拱墅区风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四层东 4 层 310003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09 年 02 月 20 日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1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18235050002615				

公司简介 (300字以内)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世界旅游)成立于1998年,是杭州市第一家新三板挂牌旅游企业(股票简称“世界旅游”;股票代码:870806)。企业是经国家旅游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ZJ-CJ00010)、国内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会议会展、商务考察及政务接待服务、景区运营管理、景区项目开发(皋亭山皋澜滨野营度假村、温州洞头岩海凸垄山居度假村、千岛湖自由野研学营地、杭州考拉营地)、电脑系统软件自主开发等相关业务,是浙江省内最大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之一。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3位联系的信息,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董事长	许敏	0571-87702998	13906504899		
会奖业务负责人	经理	吕明珠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业务第一联络人	经理	吕明珠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计调	宋诗卉	0571-87023609	13588897887	25222331@qq.com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杭州、上海、苏州、无锡、南京、宁波、绍兴、嘉兴、湖州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广州广之旅、北京中青旅、上海国旅、中国国旅等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2021年:1271805元 2022年:3071256元 2023年:6354253元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新职业大赛技术对话第十八届“振兴杯”大赛	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800	盛泰开元英冠温德姆等酒店	马立文	186571991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数字化2023专题研讨班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100	太虚湖	李俊喜	13588214968
3	全民阅读大会	团中央		2023年4月22日	3000	黄龙饭店	王董	13588110377
4	2023小米&顺为投资年会	众创嘉橙文化艺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600	洲际大酒店 钓鱼台大酒店	王惠晶	13706710153
5	第三届空间科学大会	中国空间科学协会		2023年10月25日	1000	德清金银岛国际大酒店等酒店	何晓露	13033607636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公司法人	许敏	成立时间	1998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风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四层 A、B 房				
通信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拱墅区风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四层东 4 层 310003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09 年 02 月 20 日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1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18235050002615				

公司简介 (300字以内)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世界旅游)成立于1998年,是杭州市第一家新三板挂牌旅游企业(股票简称“世界旅游”;股票代码:870806)。企业是经国家旅游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特许经营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ZJ-CJ00010)、国内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会议会展、商务考察及政务接待服务、景区运营管理、景区项目开发(皋亭山皋澜滨野营度假村、温州洞头岩海凸垄山居度假村、千岛湖自由野研学营地、杭州考拉营地)、电脑系统软件自主开发等相关业务,是浙江省内最大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之一。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3位联系的信息,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董事长	许敏	0571-87702998	13906504899		
会奖业务负责人	经理	吕明珠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业务第一联络人	经理	吕明珠	0571-87023609	18657199136	191910985@qq.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计调	宋诗卉	0571-87023609	13588897887	25222331@qq.com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杭州、上海、苏州、无锡、南京、宁波、绍兴、嘉兴、湖州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广州广之旅、北京中青旅、上海国旅、中国国旅等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2021年:1271805元 2022年:3071256元 2023年:6354253元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新职业大赛技术对话第十八届“振兴杯”大赛	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800	盛泰开元英冠温德姆等酒店	马立文	186571991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数字化2023专题研讨班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100	太虚湖	李俊喜	13588214968
3	全民阅读大会	团中央		2023年4月22日	3000	黄龙饭店	王董	13588110377
4	2023小米&顺为投资年会	众创嘉橙文化艺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600	洲际大酒店钓鱼台大酒店	王惠晶	13706710153
5	第三届空间科学大会	中国空间科学协会		2023年10月25日	1000	德清金银岛国际大酒店等酒店	何晓露	13033607636



账单-常规报价

客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

活动人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团电编号:

作业团号:

结算时间:

结算部门:

负责人:

项目	分项	时间	描述	单价	数量	各项小计	备注
交通	车费	接送机	接送机 (单趟) 别克商务	¥ 500.00	1.00	500.00	
		包车	别克商务包车 (超时超公里另算)	¥ 1,000.00	1.00	1,000.00	10小时100公里
			阿尔法包车 (超时超公里另算)	¥ 1,600.00	1.00	1,600.00	8小时80公里
人工	上会人员	酒店	酒店人员	¥ 600.00	1.00	600.00	
			安保人员	¥ 500.00	1.00	500.00	
		机场	接送机人员	¥ 600.00	1.00	600.00	
合计						4,800.00	
备注	.此文件请填写盖章回传电子版; 2.如有其他可提供项目请增加报价, 此报价含税及服务费						

我公司账号如下:

名称: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30016182350500026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姓名 许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翰林花园
18 幢 3 单元 7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2196512101510

仅限于委托作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18 - 长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10005287604

编号: 3310 - 04314995

经审核, 浙江新世纪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 33001618235050002615

仅限于转账使用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20415D (1/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敏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6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职工疗养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订车、机票、客房、旅游信息咨询、庆典礼仪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除外）、公关活动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百货、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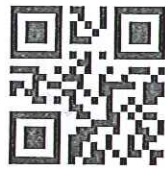
住所 下城区凤起路361号国都商务大厦四层A、B房



登记机关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20)33 证明 613736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04220415D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33665.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737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60803.75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26.50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82649.9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6058.75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整

¥ 1320776.80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